

臺北市松山區東光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松山區東光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秀雲	39年10月10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開南商工初中畢業	東光里現任里長 東光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松山區環保義工東光里分隊分隊長 松山區工商婦女會會長	一、推動社區治安工作，98年榮獲內政部評鑑優等里，聘獲續聘領志工團隊，積極強化本里治安，並持續向松山分局爭取增置巷弄監視器。 二、持續爭取老舊巷弄路燈、防火巷、側溝更新改建。 三、定期辦理鄰里聯誼活動，善用里民活動場所使里民有休閒、學習的活動空間。 四、維護本里環境衛生，加強水溝防火巷之清理，督促環保局2個月定期消毒本里水。 五、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里民，協助申請各項福利。 六、持續加強長壽公團整潔美化。 七、爭取南京東路設置綠化植生。 八、積極加強為里民服務，全力協助里民解決問題。	
2		蔡皓	39年12月19日	男	臺灣省 基隆市	無	省立基隆高中畢業	1.臺北市社區規劃師培訓 2.營建工程師培訓(360小時) 3.新北市政府都更法令實務初階研習 工作坊 4.中華民國養生休閒協會中國兩岸事務委 員會主委 5.臺北市松山東光里都更案聯絡人 6.健保免費連線黨中評主席兼財務部副執 行長 7.西松國小向日葵服務隊、長生學、福智文 教基金會志工	1.「東光里要改變」!! 2.「選對做事的好路(好彩頭)有價值(x<<、>Y)」 3.「歡迎里民嚴格監督他未來4年可兌現幾個政見? (現已完成3項)」 1)大政見 1.「響應都更處執行代理實施計畫，使地主作老闆分回最多!降低風險，爭取放棄容積率，大規模公辦都更，加速更新!提升生活品質，使本里煥然一新，大家笑開懷! 2.「已爭取增設公共設施：計監視器一處、六支監視器，消除治安死角。 3.「代理里民反映事項：計交通3件、環保4件、治安4件，已請政府處理改善。 4.「爭取本里活動中心，開放使用時間表目前已張貼在西松國小後門公 告欄)，設置免費廣告欄給里民訊息交流，及添置跑步機、卡拉OK等器材 (列入10年議程) 5.「成立職業訓練單位(介紹創業聯盟)：與職訓局就業輔導單位、銀行、各 大小公司人事單位結盟，以本里失業想轉業、創業里民優先訓練介紹任 用。 6.「建立終身學習型社區：兒童讀經班、電腦程式設計課程各種才藝(含 魚菜共生推廣)健身休閒活動、課輔班、老中青聯誼會，使生活多采多 姿! 7.「爭取健康路244-256號人行道路面破損維修案：市府已同意年底完成。 8.「不分黨派能為您服務是我的光榮，對弱勢里民主動給予關懷協助」：成 立愛心志工小組，對獨居老人清潔、單親、家暴等四項家庭主動給予協助。 9.「守護本里健康」：成立四項健康服務組，定期為里民服務，並交流各種 健康養生法、疾病檢驗及加強防護核心、過敏食品、加工食品品質標示。 10.「解決停車困難」：爭取長壽公園或西松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及美化公 園腳踏車租車起坐拉機等健身器材，後巷全部綠美化。 11.「里政網路數位化」：規劃東光里臉書、部落格等，隨時反映意見及獲得 里政資訊，互動性高。	

第55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5號(由南京東路5段147巷側門進入)(西松國小101社會教室) 東光里1-8鄰

第55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5號(由南京東路5段147巷側門進入)(西松國小102戲劇社團) 東光里9-17鄰

第55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5號(由南京東路5段147巷側門進入)(西松國小110社會教室) 東光里18-25鄰

第55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5號(由南京東路5段147巷側門進入)(西松國小111英語教室) 東光里26-3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